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414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268號
裁定日期	114年04月25日
聲請人	吳明利
案由	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2號、第194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均為枉法裁判，該等裁判認事用法均有 違誤，侵害聲請人權利，懇請憲法法庭還予聲請人清白等語。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第二審判決所持見解不 2 服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3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4 (一)聲請人因傷害案件，經系爭第一審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5 訴，經系爭第二審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為聲請人如不服，應於 系爭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並表明上訴理 由之教示，嗣本件原因案件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 (二)本件原因案件既因聲請人就系爭第二審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確 6 定，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第二審判決均非 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 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 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414號吳明利聲請案